

地政案件撤回及規費退還申請書

(格式三)

受文機關	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案號	年 月 日收件	字第	號
案件撤回事由	申請人前依上述案號向貴所申請地政類案件在案，茲因_____，敬請准予撤回本案之申請及退回所繳之費用。		
申請退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		
規費退還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本費及閱覽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 元正		
規費退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現金(限1萬元以下者，可選取以現金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支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：(請檢附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： 郵局(帳號： 戶名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(帳號： 戶名： )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規費收據第 聯正本，計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申請書正本計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或受託人)身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戶存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人(繳款人)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
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繳款人			
繳款人			
代理人			
委任關係	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本項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以代理人(受託人)為退費受領人屬實。 申請人簽章：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受託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簽章：		
具領人簽章	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。 具領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，應於接獲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十年內為之。 二、勾選匯款方式者，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，如因填寫有誤致無法匯款者，本所得改以郵寄方式辦理。 三、選擇郵寄或匯款者，須於申請退費同時另行檢具領款收據；選擇領取現金者，於領取現金時填寫領款收據。 四、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未能檢附者，須檢具切結書或於備註欄切結，或敘明無法檢附事由之公文。		
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承辦人	會辦	核定	退費人員